臺師大韓國學研究中心

2026年韓國探訪計書

切結書

茲申請參加臺師大韓國學研究中心執行之【2026年韓國探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活動, 本人充分瞭解臺師大文學院為培養學生對韓國之認識及加強學生針對韓國之研究和韓文能力,並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屬實,若有不實,即喪失本計畫之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韓國探訪期間,同意遵守本計畫之規定,全程參與計畫安排之活動,如未全程參與、 無故請假或缺席者,則須放棄領取補助金,絕無異議。
- 三、返國後,參加者須配合計畫繳交韓文心得報告之作業,如未能按時完成,則放棄領取 補助,絕無異議。
- 四、 參加者繳交之文件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 責任由參加者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若違反上述規定,將追回其補助金。
- 五、錄取後,參加者須同意授權臺師大文學院進行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參加者之 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展示、廣告、出 版等使用。
- 六、錄取後,參加者須同意配合行程自行購買往返之機票,並於出發前繳交簽名之電子機票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憑證留存。
- 七、錄取後,參加者須於行前繳交新臺幣8,000元作為計畫安排住宿、保險及行程所須之費 用,行程中之餐費自理,本計畫將以多退少補之原則,將餘款退還或要求追加款項。
- 八、 韓國探訪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